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提供方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审议批准程序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情况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总额不超过1,268,500.00万元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2日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7,700.00	无	2019年8月15日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4,000.00		一年	2,000.00	无	2019年5月6日
					3,600.00		一年	3,600.00	无	2019年9月16日
					4,000.00		两年	4,000.00	无	2019年8月23日
					4,400.00		一年	2,000.00	无	2019年3月14日
					3,500.00		一年	3,500.00	无	2019年3月25日
					7,800.00		三年	4,000.00	无	2018年10月19日
					2,230.00		三年	350.00	无	2019年11月13日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400.00	无	2019年4月30日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1,800.00	一年	360.00	无
				3,500.00			一年	720.00	无	2019年4月12日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两年	0.00	无	2019年12月27日
					4,334.40		无	4,361.05	无	2019年11月12日
					55,000.00		三年	20,000.00	无	2019年12月23日
					28,000.00		三年	14,971.81	无	2019年9月25日
					10,000.00		一年	9,981.97	无	2019年8月8日
					11,000.00		一年	50.00	无	2019年9月10日
					9,000.00		无	0.00	无	2019年12月6日
					20,000.00		三年	16,800.00	无	2019年6月26日
					10,000.00		五年	0.00	无	2019年12月3日
					22,000.00		一年	10,000.00	无	2019年12月13日

					10,000.00	一年	10,000.00	无	2019年6月4日
					20,000.00	一年	16,100.00	无	2019年11月13日
					10,000.00	一年	8,438.68	无	2019年8月7日
					15,000.00	无	7,056.13	无	2019年11月13日
					30,000.00	三年	7,300.00	无	2019年6月20日
					10,000.00	六年	10,000.00	无	2019年1月21日
					6,600.00	一年	0.00	无	2019年12月2日
					30,000.00	一年	14,700.00	无	2019年4月29日
					20,000.00	三年	10,000.00	无	2018年8月31日
					5,000.00	一年	1,816.97	无	2018年12月4日
					100,000.00	四年	78,419.65	无	2019年1月15日
					75,000.00	六年	18,497.19	无	2019年8月1日
					10,000.00	一年	10,000.00	无	2019年3月6日
					17,000.00	一年	5,039.60	无	2019年8月26日
					3,000.00	一年	3,750.00	无	2019年8月6日
					5,000.00	一年	8,500.00	无	2019年3月21日
					5,000.00	五年	799.79	无	2019年12月10日
					3,500.00	一年	0.00	无	2019年12月2日
					3,500.00	一年	0.00	无	2018年12月17日
					10,000.00	一年	6,240.00	无	2019年3月15日
					8,000.00	一年	8,000.00	无	2019年3月12日
					130,000.00	一年	126,936.61	无	2019年5月17日
					150,000.00	五年	30,000.00	无	2019年9月17日
					10,000.00	一年	2,246.02	无	2019年11月8日
				珠海恩捷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恩捷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	10,000.00	无	2019年12月4日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3,500.00		一年	0.00	无	2019年3月25日
云南德新纸业 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	10,000.00	无	2019年5月17日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	3,000.00		一年	1,264.68	无	2019年5月6日
				5,000.00		一年	5,000.00	无	2019年3月26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亦无担保逾期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68,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8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62,664.4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22%。

(3)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5,370,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671,346.25 元。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方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结构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此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置换行为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王平 卢建凯 宋昆冈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